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上市公司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23号”文《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8.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25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	105,941.90	103,291.32
2	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	7,000.00	6,000.00
3	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	4,000.00
合计		117,941.90	113,291.32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调整前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募投项目之“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的实施主体为奥特维，公司拟在江苏省无锡市无锡新区新洲路东侧、梅育路南侧地块建设主要用于公司新产品量产和在研产品的成果转化的通用性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为105,941.9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3,228.7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2,713.20万元，工厂预计于2025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			占比
		T+12	T+24	总计	
一	建设投资	-	-	93,228.70	88.00%
1	土建工程	49,311.83	32,329.67	81,641.50	77.06%
2	配套设备购置及安装	-	6,871.80	6,871.80	6.49%
3	配套软件购置	-	2,000.00	2,000.00	1.89%
4	基本预备费	1,479.35	1,236.04	2,715.40	2.5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	12,713.20	12,713.20	12.00%
合计		50,791.18	55,150.72	105,941.90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扩大高端智能装备产能，建成以丝网印刷整线、储能模组PACK线等已获市场认可的新产品为重点，兼顾在研高端智能装备的平台化生产基地。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256.93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33.17%。上述已累计使用金额未包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款项，此部分款项后续将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完成支付。

（二）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该募投项目中的配套软件购置部分是前期结合当时市场环境和智慧工厂运营需求所制定，鉴于前期制定方案时间距离现在较长，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配套软件持续升级更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智慧工厂的工业软件配置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并拟增加对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PLM）、智能化文档管理及数据备份等工业软件的投入，以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效率、质量管理及综合运营管控能力，实现精益生产；同时考虑公司实际资金情况、业务规模发展及作业方式的改进，通过内部资源优化分配，公司拟调减对配套设备硬件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变动调整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项目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一	建设投资	93,228.70	88.00%	93,228.70	88.00%	0.00	93,228.70
1	土建工程	81,641.50	77.06%	81,641.50	77.06%	0.00	81,641.50
2	配套设备购置及安装	6,871.80	6.49%	5,871.80	5.54%	-1,000.00	5,871.80
3	配套软件购置	2,000.00	1.89%	3,465.00	3.27%	1,465.00	3,465.00
4	基本预备费	2,715.40	2.56%	2,250.40	2.12%	-465.00	2,250.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2,713.20	12.00%	12,713.20	12.00%	0.00	10,062.62
合计		105,941.90	100.00%	105,941.90	100.00%	0.00	103,291.32

（三）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及具体情况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由于“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同时，公司对原有的软硬件配套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导致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此外，本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低主要系项目建设规模较大，

为保障工程质量、进度及资金安全等，公司控制付款进度，仍有部分工程款等尚未支付。

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当前实施进度情况，以及后续设备软件采购及调试、工厂竣工验收审批等事项尚需一定周期，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经审慎判断，决定将“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2025年5月延长至2026年3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延期，主要是结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做出的必要调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也未实施新项目，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对“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必要性

奥特维坚持围绕光伏、锂电、半导体三大行业高价值领域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和创新，丰富产品结构，近年来陆续推出了丝网印刷线、BC印胶设备、储能模组Pack线、铝线键合机等，同时储备了叠片机、装片机、倒装芯片键合机等在研产品，为公司创造新业绩增长点，促进其长期稳定的发展。“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建成后将主要用于新产品量产和在研产品的成果转化的通用性生产基地，为公司新产品、研发成果大规模量产奠定基础，助力公司实现平台化战略目标，提高市场竞争力。

同时，公司通过自建智慧工厂，一方面可减少租赁厂房的依赖，提高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集中度，有助于实现资源统一调配，加强内部沟通，提高经营效率，另一方面通过配置较高自动化、智能化的软硬件基础设施，提升公司生产效率、质量管理能力及综合运营管控能力，实现精益生产。

综上所述，继续实施“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具有必要性。

（二）项目可行性

奥特维目前推出的新产品或在研产品主要为光伏、锂电和半导体设备，该等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其中，光伏行业目前虽然存在阶段性产能过剩，但中长期来看，下游需求仍呈现上升的趋势，根据SPE预测来看，预计至2028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测为876GW，相较202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65%，叠加国内供需政策影响及产业技术路线迭代升级，预计行业将逐步实现低端产能出清，迎来复苏行情，下游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锂电行业受益于电动汽车、电力储能需求，中长期来看需求呈现上升趋势，根据EVTank数据，预计2030年全球锂电设备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3000亿元，2025-2030年复合年均增长率将达14.4%。

同时，奥特维已与隆基绿能、晶科能源、晶澳太阳能、阿特斯、新加坡REC、加拿大Silfab、印度Adani等国内外光伏行业知名厂商，蜂巢能源、远景AESC、中车株洲所、海博思创、海四达（美国）等锂电行业上下游知名企业，以及通富微电等知名半导体企业建立了较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与上述客户或潜在客户合作，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较好基础。除上述客户基础外，公司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规模较大的技术团队，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并持续积累新产品核心技术，能够为顺利推动本募投项目的开展实施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继续实施“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具有可行性。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延期事项系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延期事项系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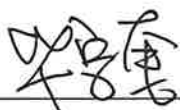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延期事项系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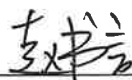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毕宗奎



赵书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